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舒婕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m61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1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 (24755883_112300132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（以下簡稱表揚要點），冊列獲獎人員各頒給相當於新臺幣3萬元之等值禮券，當年度給予公假3日；本府預定於青年節當日（112年3月29日星期三）下午假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舉辦頒獎典禮，予以公開表揚，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。另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依表揚要點第10點規定，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得優先拔擢任用；爰請當選人員之服務機關予以造冊列管，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3/02/17 文
交 16:48:43 章

大理高中 1120217



NGAA1126001681